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。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48 人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,379.85 万份，占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62%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王咏梅女士为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，与蒋炜先生、王建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，其中选举王咏梅女士担任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，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。原委员张倩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份额 2,302.30 万份，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7%；反对份额 0 份，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；弃权份额 77.55 万份，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3%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